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接受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长江保荐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苏州规划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 4、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软件及数据核对、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穆 杰

章 睿

李晓坤

盛 凯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